

证券代码: 300055

证券简称: 万邦达

公告编号: 2021-013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收回部分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收回部分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前收回通过乌兰察布市万邦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名乌兰察布市万邦达国海发展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以下简称“乌兰察布投资”或“乌兰察布发展基金”）为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源投资”）提供的52,830万元委托贷款。

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乌兰察布发展基金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乌兰察布发展基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，进行债权投资。2015年6月，乌兰察布发展基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”）签署委托贷款合同，委托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发放委托贷款合计82,00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亿贰仟万元）给国源投资，其中50,000万元还款期为2021年5月21日，20,000万元还款期为2022年6月15日，12,000万元还款期为2022年6月17日，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0%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、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）。上述委托贷款存续期间，公司正常收取贷款利息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国源投资已将上述委托贷款中，还款期为2021年5月21日的50,000万元本金及利息（利息结算至还款日），还款期为2022年6月15日的2,830万元本金，共计52,830万元的本金和513.89万元利息提前偿还，资金已转入乌兰察布投资账户。上述委托贷款剩余本金29,170万元，剩余委托贷款的到期日、利率均保持不变。公司提供的上述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